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填表负责人: 冯尔晶

填 表 人: 冯尔晶

建设单位: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电话: 13659302828

传真: /

邮编: 731100

地址: 临夏县政府 3 号统办楼 412 室

编制单位: 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73003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经七路纬四路交汇处 A-649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4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6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8 -
表 4 工程概况	- 10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0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4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27 -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9 -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 31 -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东经 106°57'39"–106°58'45"，北纬 35°26'29"–35°27'10"之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临夏县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临县环发[2018]185 号； 2018.10.8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6		
设计生产规模	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5		
实际生产规模	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调试日期	2020.5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验收工况负荷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7.4%
实际总概算(万元)	27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7.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18 年 8 月原临夏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原临夏县环保局关于“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				

(项目 立项～ 试运行)	<p>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县环发[2018]185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1）平整土地 85.65hm²，平整土方量为 200344.71m³，田坎夯筑总土方量为 16501.5m³，田埂修筑土方量为 7366.95m³，土地翻耕面积 73.34hm²，翻耕深度为 0.3m。（2）田间道路工程：改建 I 型田间道路总长 709m，改建 II 型田间道路总长 1162m，新建生产路 1 条，长 230m，改建生产路长 1399m。田间道转弯加宽 6 处。新建排水沟长 657m，挡土墙 346m。在项目区排水路沟过田间道、生产路处布设直径 400mm 涵管，共布设 5 座，进地盖板 11 座。（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规划沿田间道单侧布置护路林，株距为 3m，共栽植旱柳 197 株。项目区属旱作农业区，无田间灌溉设施，除早期形成的天然冲沟作为排洪设施外，无其他排水设施。</p> <p>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4%。</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主要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委托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相同。</p> <p>1、工程调查范围 对主体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营地）等进行调查。</p> <p>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以项目施工区为中心，外扩 200m 的范围内。</p> <p>3、声环境调查范围 以项目施工区为中心，外扩 200m 的范围内。</p> <p>4、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以项目施工区为中心，外扩 200m 的范围内。</p> <p>5、水环境及固体废物处置调查主要考虑其处理处置及去向。</p>																									
调查因子	<p>1、生态环境：占地、土地利用性质、植被、动物等 2、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3、大气环境：TSP 4、水环境：调查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产生来源、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5、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各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1，敏感点位图见附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3 1596 1378 1949"> <thead> <tr> <th>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th><th>基本（环境）特征</th><th>影响时段</th><th>影响因素</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td>工程陆域生态</td><td>工程陆域生态影响范围</td><td>/</td><td rowspan="4">施工期</td><td>植被、动物、土壤</td></tr> <tr> <td>声环境、大气环境</td><td>阳坡沟</td><td rowspan="3">项目区域内</td><td>220 人</td><td>施工噪声及施工扬尘</td></tr> <tr> <td></td><td>柴墩岭村</td><td>300 人</td><td>尘、燃油废气</td></tr> <tr> <td></td><td>尕地崴</td><td>150 人</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基本（环境）特征	影响时段	影响因素	生态环境	工程陆域生态	工程陆域生态影响范围	/	施工期	植被、动物、土壤	声环境、大气环境	阳坡沟	项目区域内	220 人	施工噪声及施工扬尘		柴墩岭村	300 人	尘、燃油废气		尕地崴	150 人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基本（环境）特征	影响时段	影响因素																					
生态环境	工程陆域生态	工程陆域生态影响范围	/	施工期	植被、动物、土壤																					
声环境、大气环境	阳坡沟	项目区域内	220 人		施工噪声及施工扬尘																					
	柴墩岭村		300 人		尘、燃油废气																					
	尕地崴		150 人																							

调查 重点	<p>针对本项目特点，本次验收调查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工程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调查；2、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调查；3、主要污染措施的达标状况及生态恢复措施的达标性；4、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调查分析，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如下：</p> <p>(1) 环境空气</p> <p>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TSP、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年平均</th><th>日平均</th><th>小时平均</th></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td>μg/m³</td><td>200</td><td>300</td><td>/</td></tr> <tr> <td>SO₂</td><td>μg/m³</td><td>60</td><td>150</td><td>500</td></tr> <tr> <td>NO₂</td><td>μg/m³</td><td>40</td><td>80</td><td>200</td></tr> <tr> <td>PM₁₀</td><td>μg/m³</td><td>70</td><td>150</td><td>/</td></tr> <tr> <td>PM_{2.5}</td><td>μg/m³</td><td>35</td><td>75</td><td>/</td></tr> <tr> <td>NO_x</td><td>μg/m³</td><td>50</td><td>100</td><td>250</td></tr> <tr> <td>CO</td><td>mg/m³</td><td>/</td><td>4</td><td>10</td></tr> <tr> <td>O₃</td><td>mg/m³</td><td>/</td><td>160 (8h 平均)</td><td>200</td></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3) 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大夏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3。</p> <p>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III类</th><th>序号</th><th>项目</th><th>III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 值</td><td>6~9</td><td>13</td><td>砷</td><td>≤0.05</td></tr> <tr> <td>2</td><td>溶解氧</td><td>≥5</td><td>14</td><td>汞</td><td>≤0.0001</td></tr> <tr> <td>3</td><td>高锰酸盐指数</td><td>≤6</td><td>15</td><td>镉</td><td>≤0.00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μg/m ³	200	300	/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NO _x	μg/m ³	50	100	250	CO	mg/m ³	/	4	10	O ₃	mg/m ³	/	160 (8h 平均)	20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序号	项目	III类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值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5	14	汞	≤0.0001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镉	≤0.005
污染物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μg/m ³	200	300	/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NO _x	μg/m ³	50	100	250																																																																								
CO	mg/m ³	/	4	10																																																																								
O ₃	mg/m ³	/	160 (8h 平均)	20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序号	项目	III类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值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5	14	汞	≤0.0001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镉	≤0.005																																																																							

	4	化学需氧量	≤ 20	16	铬（六价）	≤ 0.05						
	5	生化需氧量	≤ 4	17	铅	≤ 0.05						
	6	氨氮	≤ 1.0	18	氰化物	≤ 0.2						
	7	总磷	≤ 0.2	19	挥发酚	≤ 0.005						
	8	总氮	≤ 1.0	20	石油类	≤ 0.05						
	9	铜	≤ 1.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10	锌	≤ 1.0	22	硫化物	≤ 0.2						
	11	氟化物	≤ 1.0	23	类大肠菌群（个/L）	≤ 10000						
	12	硒	≤ 0.01	24	水温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执行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废水排放，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标准。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 东经 $106^{\circ}57'39''$ — $106^{\circ}58'45''$ ，北纬 $35^{\circ}26'29''$ — $35^{\circ}27'10''$ 之间，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	
4.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东经 $106^{\circ} 57' 39''$ — $106^{\circ} 58' 45''$ ，北纬 $35^{\circ} 26' 29''$ — $35^{\circ} 27' 10''$ 之间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东经 $106^{\circ} 57' 39''$ — $106^{\circ} 58' 45''$ ，北纬 $35^{\circ} 26' 29''$ — $35^{\circ} 27' 10''$ 之间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370 万元		37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施工营地	设置 2 个施工营地，占地面积为 $400m^2$ ，其中临时房屋 $100m^2$ ，库房 $100m^2$ 。	设置 2 个施工营地，占地面积为 $400m^2$ ，其中临时房屋 $100m^2$ ，库房 $100m^2$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于工程区域邻近城市建成区，施工及生活用水可就近拉运自来水。	施工及生活用水可就近拉运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施工用水经现场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泼洒降尘，不外排。	施工用水经现场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泼洒降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区涉及行政村配电设施齐全，有动力用电和生活用电两种输电线路。动力电线电压 $380V$ ，照明电线电压为 $220V$ ，项目施工用电就近外接动力输电线路，能够满足项目区建设的用电需求。	施工和生活用电就近接入涉及行政村配电设施，施工供电条件较好。施工单位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以保证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施工及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洒水、密封运输或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及时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 燃油废气：自然扩散	施工及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洒水、密封运输或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及时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 燃油废气：自然扩散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施工边界设置挡板隔声	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施工边界设置挡板隔声	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施工边界设置挡板隔声	与环评一致

4.3 工程设计情况

4.5.1 土地平整工程

项目区共划分 183 个田块，各个田块间以田坎、道路分开，种植方向尽量与原耕作方向保持一致，方便机械耕种。

区内地势较为平缓，采用局部平整方法进行土地平整工程，即依据地形，以田块为土地平整单元，单元区内土地平整的填挖方尽可能持平。

4.5.2 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 I 型田间道路设计路面宽 4m，路基宽 4.12 m，路基原土压实，压实度不小于 90%，铺筑 20cm 厚砂砾石垫层并分层压实，并设置 18cm 的水泥稳定碎石层，基层抗压强度大于 2-3Mpa。路面浇筑 18cm 厚 C20 混凝土，混凝土抗折强度为 4.5Mpa，水泥用量 355kg/m³，每 5m 设计横向伸缩缝一道，缝宽 2.5cm，材料为沥青木板，路面向排水沟或防护林带一侧起横坡，道路横坡率为 1.5%，纵坡不大于 10%，边坡比 1:1。改建 I 型田间道路 2 条，总长 709m。

II 型田间道计路面宽4m，路基5m，路基原土整平夯实，压实度不低于90%，路面材料选用泥结碎石，路面压实且压实度不低于95%。碎石粒径为2-4cm，石料压碎值小于35，泥结碎石含泥量≤10%，粘土塑性指数12-20，用土量不超过碎石的15%（按重量计），路基湿度≤20%。路面向排水沟一侧起横坡，坡比1.5%，纵坡不大于9%，边坡比1:1。项目区改建 II 型田间道2条，总长1162m。

田间道较陡处一侧修建排水路沟。

现浇 C20 砼梯形结构：砼厚度 0.08m；断面尺寸为：上口宽 0.5m，下底宽 0.3m，沟深 0.3m，边坡比为 1:0.3，每 5m 设计横向伸缩缝一道，缝宽 2.5cm，沥青砂浆填充，基础采用土方夯实，夯实干容重不小于 1.5t/m³。项目区共新建排水沟总长 657m。共布设过田间道涵管 5 座，进地盖板涵 11 座。

挡土墙设计，墙身全高 5m，上顶宽 0.5m，底宽 2m，前墙趾高 0.3m，面墙坡比为 1:0.2。挡土墙共布设 2 条，总长共计 346m。

4.5.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布置在田间道较陡处单侧栽植旱柳，防护林栽植旱柳，设计株距为3m，树穴尺寸为 0.5m×0.5m×0.5m，表面铺黑塑料薄膜（60cm×60cm），并设置蓄水埂，埂高 25cm，顶高 25cm，选用形式为燕尾型，便于暴雨时节路面水排入育林坑内，一方面

避免路面积水，损毁路面；另一方面便于浇灌防护林。

4.4 实际工程量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直，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施工主要是机械修筑，人工打埂，结合工程区地形特征，依据《甘肃省机修梯田技术规程（DB62/T1161-2004）》进行施工设计。施工包括测量定线、表土处理、修平田面、埂坎培护、机械深松等四道工序。施工方式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机械推平田面，从下向上逐台修筑，人工配合修筑地埂。

①测量定线：在梯田区的坡面正中，从上到下划一中轴线，然后根据梯田断面设计的田面斜宽，在中轴线上划出各台梯田的基点；从各台梯田的基点出发，用经纬仪或水准仪定施工线，或用梯田化测设仪完成。在定线过程中，如遇地形变化较大处，采用“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原则处理，有的地方为了保持田面等宽，需适当调整施工线位置。

②表土处理：机修梯田，应根据地形情况，选择保留表土数量多、机修工效高的表土处理方法。对修筑田面宽度在10m以下的坡地表土处理采用纵坡蛇脱皮法（又称表土逐台下移法），具体方法为：在整个坡面逐台从下向上修，先将最下面一台梯田修平，不保留表土；将上一台的表土依次推运到下一台铺平，最上一台没有表土，可通过增施肥料等办法改良土壤。对修筑田面宽度在10m以上的较缓坡地表土处理采用横坡蛇脱皮法，具体方法为：把地块顺埂分成几个开挖区，第一个开挖区的长度，以推土机便于出土为原则，一般长为20m~30m；将后开挖区的表土依次推运到前一个开挖区铺平，最后一个开挖区没有表土，可增施肥料改良土壤。

③修平田面：梯田面分成下挖上填与上挖下填两部分，按田坎线上下1.5m的范围采取下挖上填法。其余田面以中心线为界采取上挖下填法。然后用水准仪或手水准检查是否达到水平误差不超过1%。整修成形的田面田边1m左右应保留10°左右的反坡，底中原有浅沟部位，填方应比水平面高出10cm，以备填土最深部位沉陷后田面仍然保持水平。

④埂坎培护：机修梯田微软埂，田面修成后，采用人工整平软埂坎坡面，并培护高30cm，顶宽30cm的蓄水埂。

⑤机械深松：为提高新修梯田蓄水保墒能力，在田面整修平整后，随即进行田面耕翻耙耱，深耕松土1~2次，2~3次，由推土机牵引深松，深松深度保持在50cm以上。

2、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为半挖半填式，采用机械施工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

在满足机械耕作和运输的前提下，要求连通田区内所有地块并且总长度最短。尽量少占耕地和割裂地块，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机械的操作问题，低的地方填，高的地方挖，不要重复性施工，搞好施工中的土方调运，移挖作填，土方就地平衡。

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1) 苗木

选苗：优质壮苗、无病虫害，耐旱易生长的树种，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根粗、节短、芽子饱满，皮色光泽，质量标准为一级苗，苗干要通直，充分木质化，无冻害、风干、机械损伤及病虫害等现象。

起苗：注意保护根系完整，苗木根系完整，并剪枝；起苗后当天栽植，如果不能当天栽植必须假植。

(2) 栽植

要抓好放线、挖坑、选择苗木、栽植等主要环节。

放线定点：做到树行一直线，按3m株距定点。

挖坑：穴坑规格为50×50×50cm，表土、底土各放一边，穴底施入基肥，基肥一般为腐熟的堆肥，每穴施肥量10~25kg。

按苗木的粗细、高低品种排队选苗，保证栽后整齐划一。

栽植：将苗木入坑扶正后填土，先填表土、再填生土。按“三埋、两踩、一提”原则进行栽植，确保苗木根系舒展。栽后灌水，第二天进行苗木扶直、封坑、整穴。

(3) 管护

适时浇水、培土，力争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环保投资未发生变化。

环保投资的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投资（万元）	
		内容	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施工期	施工废气	洒水车	与环评阶段一致	10	10
	施工噪声	告示牌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5
	施工废水	施工区设旱厕并及时清掏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1
	施工固废	设置垃圾定点收集及垃圾清运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1
	生态环境治理	施工期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已按环评报告中措施进行恢复	3	3
合计				20	2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结合区域自然环境特征，采取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

施工期将破坏一定原有植被，导致一些地表裸露，改变土壤结构，使地区的生态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进而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禁止施工人员破坏设计用地以外的植被。

②工程施工要严格按设计执行，施工前在施工现场地面标定用地范围，限定施工现场作业线路，减少地表植被破坏范围和破坏程度。

③施工期应对工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使他们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严禁打猎及捕鸟，保护好该区的动植物。

④各种施工作业尽量避开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

场所，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⑤为了净化、绿化环境和防治工程区风蚀沙化与水土流失，在设计和施工中尽量少破坏现有植物，在设计临时性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性场所时，应尽量布设在自然植被差、避风和水土流失危险较小的地段。特别要注意减少对工程区内分布较少、生态防护功能较高的灌木林地的破坏；

⑥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提高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意识，注意保护动植物资源、不砍伐破坏植物和滥捕动物。

（2）水土保持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同时加强水土流失治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止因项目施工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应按计划分期分区分段进行，不要一次进行大面积的开挖，造成地表裸露时间过长，增加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量；每个施工段工程竣工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与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1）施工及交通扬尘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并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在大风、干燥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设置截排水渠等措施。

③施工结束后及时的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

④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可能有遗洒，影响环境卫生并增加空气环境中颗粒物含量，应封闭运输，对洒落的砂土和建筑材料，应进行地面清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点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2）机械与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重型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HC、NO_x 等，其排放量较小，且项目场地空旷容易扩散。

3、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施工营地，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用于营地泼洒抑尘。

(2)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再利用，不外排。

为减少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严格管理，尽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以降低施工废水的排放量，从而减轻其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机械、车辆维修、清洗应尽可能利用现有设施解决，必须在施工区进行时，应加强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

③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向水体中随意排放生活垃圾。

4、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产噪，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机械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和施工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采取消声措施，控制噪声源强。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的施工活动，如因连续作业要求需进行夜间施工，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批准，并告示可能受影响居民。

④在敏感目标区域运输车辆降低车速、禁止鸣笛。施工场地靠近居民区段设置移动式围屏，围屏高度一般为2.5~3m，降低噪声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送到当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本身无废水外排、无产噪设备，项目运营期种植过程中施用低毒农药并测土施肥，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保温地膜、用作盛装化肥的化肥袋，以及废弃秸秆等种植废弃物，保温地膜、用作盛装化肥的化肥袋由农户自行收集并随身带出农田送往村庄垃圾统一收集点，后由

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废弃秸秆进行综合利用。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结论

1.1项目概况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具体位于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项目总投资27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建设规模85.65hm²，平整土方量为200344.71m³，田坎夯筑总土方量为16501.5m³，田埂修筑土方量为7366.95m³，土地翻耕面积73.34hm²，翻耕深度为0.3m。

(2)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I型田间道路总长709m，改建II型田间道路总长1162m，新建生产路1条，长230m，改建生产路长1399m。田间道转弯加宽6处。新建排水沟长657m，挡土墙346m。在项目区排水路沟过田间道、生产路处布设直径400mm涵管，共布设5座，进地盖板11座。

(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规划沿田间道单侧布置护路林，株距为3m，共栽植旱柳197株。

1.2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 1、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为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大夏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1.4 主要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较大，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对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附近的敏感目标造成噪声污染。应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特别是居民等敏感点区，昼间应避开午休时间，施工设备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夜间禁止在各敏感点施工。综合考虑，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噪声将不会对管道沿线人群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地面施工产生的扬尘和燃油机械排放的废气。在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防尘抑尘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将使用到各种燃油机械，排放一定的燃油污染物，通过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修，完好率要求在90%以上，使用有害物质量少的优质燃料，可减小对该地区环境空气影响。

(3)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水量较小，用于洒水抑尘或进入施工场地旱厕，不能排入河道，旱厕定期清掏至周围农田堆肥还田。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到当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 施工期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造成临时施工占地和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可恢复原貌，工程在土方开挖过程中避开大风及暴雨季节，土方临时堆放过程中尽量削坡整平，在土堆外围设置彩钢板防护，临时土堆应及时回填和清运，用作土路低洼处铺垫，可使水土流失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临夏县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其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circ}57'39''$ — $106^{\circ}58'45''$ ，北纬 $35^{\circ}26'29''$ — $35^{\circ}27'10''$ 之间，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沙子坡，西接柴墩岭村，北至阳坡沟，南到柔堡子。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124.74hm^2 ,扣除不动工面积 39.09hm^2 （合 586.35 亩），建设规模 85.65hm^2 （合 1284.75 亩）。项目区建设规模 85.65hm^2 ,平整土方量为 200344.71m^3 ,田坎夯实总土方量为 16501.5m^3 ,田坡修筑土方量为 7366.95m^3 ,土地翻耕面积 73.34hm^2 ,翻耕深度为 0.3m。改建 I 型田间道路总长 709m,改建 II 型田间道路总长 1162m,新建生产路 1 条,长 230m,改建生产路 长 1399m。田间道转弯加宽 6 处。新建排水沟长 657m,挡土墙 346m。在项目区排水路沟过田间道、生产路处布设直径 400mm 涵管, 共布设 5 座, 进地盖板 11 座。沿田间道单侧布置护路林, 栽植旱柳 197 株。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标准。《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对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避免沿途洒落，引起扬尘飘扬；对工地道路、施工作业面定期适时洒水，保证表面湿度，减少起尘量，对车辆定期清洗，在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遮掩物等措施，施工时尽量避开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选用优质燃料，减小车辆尾气排放对该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洒水抑尘或进入防渗旱厕，旱厕污废定期清掏至周围农田堆肥还田，不得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排放较大的机械设备和靠近项目区附近敏感点周围设置临时性声屏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收集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水土流失治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止因项目施工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应按计划分期分区段进行，严防大面积开挖造成地表裸露时间过长，增加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量。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提高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意识，注意保护动植物资源、不砍伐破坏植物和滥捕动物。待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营地旱厕，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六）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废弃农膜、化肥包装袋等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及废弃秸秆的综合利用工作。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

五、本批复只对《报告表》确定的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发生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临夏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中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加强施工管理，认真搞好施工组织设计，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将施工措施计划做深做细，尽量减少临时工程占地，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已有公路，合理布线，严禁乱开便道，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可以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和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按施工设计进行施工，有效控制施工范围，场地及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及避免施工过程中由于土料和其他建材周转而产生的不利影响；采用合理规范的施工方法。场地及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及避免施工过程中由于土料和其他建材周转而产生的水土流失；主要施工设置的占用地面，如施工道路及主要材料堆放场地等，均进行硬化处理。其余部分露天场地进行砂化处理；施工场地设排水沟，尽量减轻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减缓水土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工程结束后立即拆除临时建筑，平整土地，对施工范围内被破坏的植被给予恢复，以免破坏本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对临时堆料场，补充临时拦挡措施，并采用防尘网临时苫盖。临时堆放土方回填后，对临时堆放场占地压实部分进行疏松、坑凹平整，使占压土地达到可恢复利用状态。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在发生大暴雨时应停</p>	<p>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施工营地租赁附近村民闲置院落，未占用耕地，施工便道利用已有公路，按施工设计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覆盖。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封闭运输，施工道路及主要材料堆放场地均已进行硬化处理；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未发生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现象；施工场地已设排水沟，减缓水土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目前已拆除临时建筑并恢复原貌；未在生大暴雨时施工。</p>	<p>已落实，施工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止施工，并采取短期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废气	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并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在大风、干燥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设置截排水渠等措施。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可能有遗洒，影响环境卫生并增加空气中颗粒物含量，应封闭运输，对洒落的砂土和建筑材料，应进行地面清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点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施工作业，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覆盖。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封闭运输，并避开居民集中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恢复原貌。	已落实，施工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	施工场地设排水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用于营地泼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施工机械废油严禁向河道排放，防治水质污染。加强水质监控管理，密切关注施工期水环境质量，如发现水质恶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	根据调查，施工场地设立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用于营地泼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施工机械废油未向河道排放。	已落实，施工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	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严禁夜间施工，施工车辆出入现场应低速、禁鸣，确保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要求。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邻近居民居住处设立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	已落实，施工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	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	已落实，施工期均按照

		乱倒；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严禁就地焚烧。	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未乱堆乱倒；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临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未就地焚烧。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	--	--	--------------------------------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态影响	<p>1 对陆域生态的影响分析</p> <p>(1) 永久占地的影响</p> <p>本项目在施工临时占地和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可恢复原貌，工程在土方开挖及临时堆放过程中采取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尽量削坡整平，在土堆外围设置彩钢板防护，临时土堆应及时回填和清运，用作土路低洼处铺垫，可使水土流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p>(2) 临时占地的影响</p> <p>根据工程施工安排，本工程施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的设置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恢复原貌，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另外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p> <p>(3) 植被损失及对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工区占地范围内地表作物均被破坏，区内植被因挖掘土石的堆放、人员的践踏、施工机具的碾压而造成破坏。估计在施工区域内 95%以上的植被因施工而被清除。</p> <p>本项目区域范围内野生动物主要以麻雀、家燕、喜鹊、乌鸦等居民点常见鸟类为主，此外还有鼠类和农田啮齿类哺乳动物，经调查没有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繁殖。由于本工程施工期较短，这些动物在施工时会很快转移到施工影响不到的地方，施工结束后可返回原栖息地，不会导致种群消失和影响物种多样性，因此工程施工对周围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其生态环境的影响得以减轻。</p>
---------	---

	<p>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接到相关环保问题的投诉情况。</p> <p>废气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施工作业，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覆盖。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封闭运输，并避开居民集中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恢复原貌。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随之消失。</p> <p>废水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场地设立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用于营地泼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施工机械废油未向河道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噪声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邻近居民居住处设立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p> <p>固废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未乱堆乱倒；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临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未就地焚烧。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行期	<p>污染影响</p> <p>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利于完善基础防洪设施，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项目实施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项目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减少局部水土流失，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益。</p>

	
平整土地	田间道路
排水渠	平整土地
挡土墙	施工期环境保护制度

表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临夏县自然资源局落实了环保主体责任，成立了环保机构，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临夏县自然资源局设置环保专员，配置1名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施工期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并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境管理计划进行了落实管理，且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2) 环境管理整改要求</p> <p>本次验收阶段结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提出下列管理计划：督促及检查土地复垦、绿化及水土保持等生态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p> <p>采用公告、广播及网站的形式对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规模、产品，法人代表等）、排污信息（排放方式、排放浓度、超标情况及排放总量）、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信息公开。</p>
<p>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p> <p>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设了环保工作专门管理人员，符合环境管理基本要求。由于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带来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2、建议</p> <p>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p> <p>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对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表9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次通过对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分析，以及对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调查、生态环境调查、环境管理调查后，现从环境保护角度对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出如下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概况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建设规模 85.65hm^2 ，平整土方量为 200344.71m^3 ，田坎夯筑总土方量为 16501.5m^3 ，田埂修筑土方量为 7366.95m^3 ，土地翻耕面积 73.34hm^2 ，翻耕深度为 0.3m。

（2）田间道路工程：改建 I 型田间道路总长 709m，改建 II 型田间道路总长 1162m，新建生产路 1 条，长 230m，改建生产路长 1399m。田间道转弯加宽 6 处。新建排水沟长 657m，挡土墙 346m。在项目区排水路沟过田间道、生产路处布设直径 400mm 涵管，共布设 5 座，进地盖板 11 座。

（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规划沿田间道单侧布置护路林，株距为 3m，共栽植旱柳 197 株。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工区占地范围内地表作物均被破坏，区内植被因挖掘土石的堆放、人员的践踏、施工机具的碾压而造成破坏。估计在施工区域内 95% 以上的植被因施工而被清除。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野生动物主要以麻雀、家燕、喜鹊、乌鸦等居民点常见鸟类为主，此外还有鼠类和农田啮齿类哺乳动物，经调查没有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

物及其栖息繁殖。由于本工程施工期较短，这些动物在施工时会很快转移到施工影响不到的地方，施工结束后可返回原栖息地，不会导致种群消失和影响物种多样性，因此工程施工对周围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通过以上措施，可减轻项目对生态的环境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施工作业，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覆盖。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封闭运输，并避开居民集中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恢复原貌。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邻近居民居住处设立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施工场地设立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用于营地泼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施工机械废油未向河道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未乱堆乱倒；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临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未就地焚烧。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项目区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积极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建议对临夏县漫路乡小岑村和龙虎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910 土地整治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6^{\circ} 57' 39''$ — $106^{\circ} 58' 45''$ ，北纬 $35^{\circ} 26' 29''$ — $35^{\circ} 27' 10''$ 之间			
	设计生产能力	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环评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临夏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临市环表审[2018]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22921MB1898895N		验收时间	2023.7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甘 肃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文 件

甘国土资耕发〔2018〕42号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 省级新增费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农垦国土资源局：

按照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安排计划，经2018年第6次厅务会议审定，同意以下项目立项（详见附件），甘肃省财政厅已下达项目资金（甘财经二〔2018〕39号）。现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准立项的项目为2018年第一批省级新增费安排的土地整治项目。

二、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1038-2013）及《甘肃省土地整治规划设计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甘国土资耕发〔2013〕33号）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设计和预算一式六份）。设计和预算附市级国土资源

部门的审核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报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待省厅审核批准后组织项目实施。

三、承担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的单位须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编制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土地规划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设计资质。

四、切实提高项目设计和预算质量。项目设计和投资预算应从项目区实际出发，切实可行。项目编制单位必须到项目区进行实地测量，与业主单位，项目区所在地基层组织和群众进行充分沟通，全面掌握项目区建设条件，确保项目设计和预算切合实际，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五、加强项目管理并及时报备入库，项目报备要求：一是坐标系统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二是增加项目范围四至坐标，四至坐标反算面积必须与规模一致；三是项目区实测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 1:2000，图面内容按相关标准执行。

附件：1.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留成新增费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汇总表

2. 专家评审意见表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唐亮

联系电话：0931-8766605)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县环发[2018]185号

关于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其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circ} 57' 39''$ — $106^{\circ} 58' 45''$ ，北纬 $35^{\circ} 26' 29''$ — $35^{\circ} 27' 10''$ 之间，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沙子坡，西接尕地崴，北至阳坡沟，南到尕堡子。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124.74hm^2 ，扣除不动工面积

39.09hm²(合 586.35 亩), 建设规模 85.65hm²(合 1284.75 亩)。项目区建设规模 85.65hm², 平整土方量为 200344.71m³, 田坎夯实总土方量为 16501.5m³, 田埂修筑土方量为 7366.95m³, 土地翻耕面积 73.34hm², 翻耕深度为 0.3m。改建 I 型田间道路总长 709m, 改建 II 型田间道路总长 1162m, 新建生产路 1 条, 长 230m, 改建生产路长 1399m。田间道转弯加宽 6 处。新建排水沟长 657m, 挡土墙 346m。在项目区排水路沟过田间道、生产路处布设直径 400mm 涵管, 共布设 5 座, 进地盖板 11 座。沿田间道单侧布置护路林, 栽植旱柳 197 株。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标准。《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对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避免沿途洒落, 引起扬尘飘扬; 对工地道路、施工作业面定期适时洒水, 保证表面湿度, 减少起尘量, 对车辆定期清洗, 在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遮掩物等措施, 施工时尽量避开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 选用优质燃料, 减小车辆尾气排放对该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旱厕, 施工人

员生活污水洒水抑尘或进入防渗旱厕，旱厕污废定期清掏至周围农田堆肥还田，不得外排。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排放较大的机械设备和靠近项目区附近敏感点周围设置临时性声屏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收集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水土流失治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止因项目施工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应按计划分期分区分段进行，严防大面积开挖造成地表裸露时间过长，增加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量。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提高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意识，注意保护动植物资源、不砍伐破坏植物和滥捕动物。待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营地旱厕，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六) 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废弃农膜、化肥包装袋等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及废弃秸秆的综合利用工作。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

五、本批复只对《报告表》确定的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发生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临夏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特此批复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5份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7月22日，临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夏县自然资源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人）组，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①项目名称：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②建设性质：新建；
- ③建设单位：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 ④建设地点：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东经 $106^{\circ}57'39''$ — $106^{\circ}58'45''$ ，北纬 $35^{\circ}26'29''$ — $35^{\circ}27'10''$ 之间。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1）平整土地 85.65hm^2 ，平整土方量为 200344.71m^3 ，田坎夯筑总土方量为 16501.5m^3 ，田埂修筑土方量为 7366.95m^3 ，土地翻耕

面积 73.34hm^2 ，翻耕深度为 0.3m。（2）田间道路工程：改建 I 型田间道路总长 709m，改建 II 型田间道路总长 1162m，新建生产路 1 条，长 230m，改建生产路长 1399m。田间道转弯加宽 6 处。新建排水沟长 657m，挡土墙 346m。在项目区排水路沟过田间道、生产路处布设直径 400mm 涵管，共布设 5 座，进地盖板 11 座。（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规划沿田间道单侧布置护路林，株距为 3m，共栽植旱柳 197 株。项目区属旱作农业区，无田间灌溉设施，除早期形成的天然冲沟作为排洪设施外，无其他排水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原临夏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原临夏县环保局关于“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县环发[2018]18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为 2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依据调查结果和分析确定，本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和运营阶段已经得到了落实。

生态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地面上的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施工建筑垃圾已清理干净，施工单位对施工营地、临时住房等临时占地内裸露、受扰动的土地进行了平整。且施工结束后，利用施工道路作为检修道路，进一步减少对土地的扰动，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影响：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施工作业，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覆盖。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封闭运输，并避开居民集中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恢复原貌。

废水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用于营地泼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施工机械废油未向河道排放。

噪声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邻近居民居住处设立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

固废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未乱堆乱倒；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临夏

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未就地焚烧。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和有关资料分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有关要求，施工期“三废”等污染源及生态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无重大环境问题产生，未发生环保纠纷，相关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能够达到预期治理效果。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以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贾生彦

李锐

周宗娟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2日

